

证券代码：000757 证券简称：\*ST 浩物 公告编号：2013-37 号

##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16日，本公司接到通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05）沈法执字第732号】，关于华夏银行沈阳盛京支行与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北泰”）一案，沈阳中院作出的（2005）沈中民（3）合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1条的规定，协助执行事项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将沈阳北泰持有的\*ST 浩物 1500 万股（股票性质：IPO 前发行限售-法）股票，质押冻结强制解除。
- 2、将被执行人沈阳北泰持有的\*ST 浩物 1500 万股股票以每股 3.81 元的价格过户至张寿清名下。

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(%)
沈阳北泰 方向集团 有限公司	执行法院 裁定	2013年4月11日	3.81	1500	4.09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500	4.09	0	—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00	4.09	0	—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## 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沈阳北泰的上述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阳北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；

3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5）沈法执字第 732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